普集街道2022年度城乡公益性岗位

招聘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千方百计稳定和扩大就业、扩大就业容量、扩大公益性岗位安置的部署要求，根据《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方案》、《山东省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暂行办法》和《济南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济南市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济政办字〔2022〕5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普集街道实际需求，经街道党工委、办事处研究并报“章丘区城乡公益性岗位扩容提质行动”工作专班批准，现面向普集街道辖区公开发布第一批城乡公益性岗位，公告如下：

**一、岗位开发数量及类型**

共计235个岗位。城镇公益性岗位35个，其中：公共管理类岗位11个，公共服务类岗位5个，社会事业类岗位13个，社会治理类6个；乡村公益性岗位200个，其中：村级事务综合岗103个，生态环境治理岗97个。

**二、岗位名称及职责**

（一）乡村公益性岗位

（1）岗位名称：村级事务综合岗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103个，人员需求103人。

②岗位要求：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有劳动能力的、能适应岗位工作要求的群体。具有良好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工作认真负责，群众威信高，身体健康，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涉黑涉恶、违法违纪等行为，有公益性及村务服务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和安排，主要做好政策宣传、就业和社保、养老护理、幼儿托管、课后服务、扶残助残、乡村网格员、基层调解、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所）管理服务、卫生防疫、场所建设、农技推广、公共设施管护、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道路管护、水利管护、人居环境整治等方面工作并做好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2）岗位名称：生态环境治理岗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97个，人员需求97人。

②岗位要求：从户籍所在行政村常住居民中产生。主要面向脱贫享受政策人口（含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对象）、农村低收入人口、农村残疾人、农村大龄人员（45-65周岁）等有劳动能力的、能适应岗位工作要求的群体。具有良好的组织沟通协调能力，有较强的环保意识，工作认真负责，群众威信高，身体健康，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涉黑涉恶、违法违纪等行为，有公益性及村务服务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村“两委”管理和安排，主要做好人居环境整治、国土治理、护林绿化、村容保洁、防火禁烧、治安联防等工作；宣传贯彻国家关于环境保护、国土治理等方面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引导群众自觉提高环境保护意识，做好防火宣传和预防工作并做好村两委安排的其他工作。

（二）城镇公益性岗位

岗位：公共管理类

1. 岗位名称:安全保卫岗

岗位①、街道办事处办公驻地安全保卫岗；岗位②、章丘第一支抗日武装纪念馆安全保卫岗。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9个，人员需求9人。岗位①、街道办事处办公驻地7个，岗位②、章丘第一支抗日武装纪念馆2个。

②岗位要求：具有章丘区户籍或长期在章丘辖区内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安全意识和协调能力；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涉黑涉恶、违法违纪等行为，需夜间值班。退役军人或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1）服从街道办事处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街道办事处的治安保卫等工作同时做好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其他工作。（2）服从街道办事处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章丘第一支抗日武装纪念馆的治安保卫等工作同时做好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其他工作。

2、岗位名称：新时代文明实践讲解岗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2个，人员需求2人。

②岗位要求：具有章丘区户籍或长期在章丘辖区内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组织沟通和语言组织表达能力，有较强的亲和力和感染力，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涉黑涉恶、违法违纪等行为，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街道办事处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主要负责章丘第一支抗日武装纪念馆文明实践站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做好宣传引导讲解同时做好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其他工作。

岗位：公共服务类

岗位名称：卫生保洁岗

岗位①、街道办事处办公驻地卫生保洁岗；岗位②、章丘第一支抗日武装纪念馆卫生保洁岗。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5个，人员需求5人。其中：街道办事处办公驻地3个，章丘第一支抗日武装纪念馆2个。

②岗位要求：具有章丘区户籍或长期在章丘辖区内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涉黑涉恶、违法违纪等行为，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1）服从街道办事处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街道办事处的公共环境卫生保洁等工作同时做好普集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其他工作。（2）服从街道办事处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章丘第一支抗日武装纪念馆的环境卫生保洁等工作同时做好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其他工作。

岗位：社会事业类

岗位名称：综合服务岗

①岗位数量：开发岗位13个，人员需求13人。

②岗位要求：具有章丘区户籍或长期在章丘辖区内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具有良好的组织沟通和语言组织表达能力，有较强的亲和力和感染力，能够熟练操作计算机；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涉黑涉恶、违法违纪等行为，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③岗位职责：服从街道办事处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社会保障、综合服务等方面的工作同时做好普集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其他工作。

岗位：社会治理类

岗位名称：社区网格调解岗

1、岗位数量：开发岗位6个，人员需求6人。

2、岗位要求：具有章丘区户籍或长期在章丘辖区内居住的城镇零就业家庭人员、城镇大龄失业人员（女性45周岁以上、男性55周岁以上至法定退休年龄）等群体。爱岗敬业、工作认真负责，有较强的组织沟通和协调能力；遵纪守法、品行端正、身体健康，作风正派、无不良社会信用记录、无涉黑涉恶、违法违纪等行为，有相关工作经历者优先。

3、岗位职责：服从街道办事处的统一管理和安排，主要从事瑞祥社区网格员、基层调解员等方面的工作同时做好普集街道办事处安排的其他工作。

纪律要求及管理考核：报名应聘人员要认真阅读公告，诚信应聘。对应聘人员的资格审查贯穿招聘工作全过程，应聘人员要如实提供自己的真实信息，发现弄虚作假及舞弊行为的，取消应聘资格，已被聘用的随时解聘。对在招聘工作中出具假证明材料的单位和个人，视情节轻重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经资格审查用人单位进行面试后择优录用。符合条件聘用人员严格按照用人单位相关规章制度管理使用，连续不服从安排或不按相关规定执行的及年度考核不称职人员，用人单位与其解除公益岗合同；连续旷工超过5个工作日，或者1年内累计旷工超过10个工作日的人员，用人单位与其解除公益岗合同；在聘用期间受到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人员，用人单位与其解除公益岗合同。

**三、上岗程序**

本次岗位开发坚持公开、公平、竞争、择优的原则，按照发布公告、组织报名、民主评议及聘用、培训上岗等程序组织进行。

（一）报名

1、报名时间：乡村公岗2022年4月1日—2022年4月8日。城镇公岗2022年4月1日—2022年6月30日

2、报名方式：报名采取现场报名和村（社区）推荐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3、乡村公益性岗位报名地点：各村村委会。

城镇公益性岗位报名地点：街道便民服务大厅人社中心

4、咨询电话：83865699。

（二）聘用

普集街道成立由街道办事处主任任组长，组织、人社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党建办、人社中心负责人及其他相关部门负责同志任成员的工作监督指导小组，对各村公益性岗位开发工作中每个步骤进行指导把关。

各村（社区）根据报名情况，严格按照城乡公益岗位职责要求，民主评议确定拟安置上岗人员。

城乡公益性岗位拟安置上岗人员报经街道审核通过后，在安置对象所在村（社区）进行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无异议的，报章丘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备案。经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批（备案）后，于5个工作日内完成劳动合同或劳务协议签订，经培训后上岗。

**四、岗位待遇**

本次开发的城乡公益性岗位统一实行政府补贴，补贴标准和补贴期限分别为：

1、城镇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由章丘区按照不低于当地月最低工资标准确定，社会保险补贴标准参照用人单位为上岗人员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执行；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2、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标准详见职位表，统一为在岗人员购买每年不超过60元的意外伤害商业保险；同一人员岗位补贴期限一般不超过三年。

**五、其他**

本公告由普集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释。

普集街道城乡公益性岗位开发领导小组

2022年3月28日